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区间 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50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500,717,71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详见公司公告 2016-00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 H 股招股说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可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在公司网站（[www.dzug.cn](http://www.dzug.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当天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时间为准）进行查询。网址为：

中文：[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英文：[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

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任何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478,940,000 股（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 47,894,000 股（可予调整），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10%；国际发售 431,046,000 股（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0%。

自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后起 30 日内，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 71,841,000 股 H 股。

公司本次 H 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 3.35 港元至 4.25 港元。公司 H 股香港公开发售拟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开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午结束。预计定价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或前后，并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南华早报》（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中文）、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zug.cn](http://www.dzug.cn)）。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